

CB(1)1431/12-13(12)

致: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就根據
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興建的公務員樓宇的重建問題意見書。

本人就上述事項代表眾人發表以下意見:-

我們是眾多公務員建屋合作社的一羣公務員之一,現根據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興建的公務員樓宇的重建問題提出以下雙贏的意見:

首先,我們極為欣賞現政府之房屋政策,這確是香港一個極需急促處理的問題,而我們已見到當局正竭盡辦法處理,盡力增加大量土地興建公屋或居屋,實施修改土地用途和開拓新土地等,然而此等政策將遇到困難重重:

1. 修改土地用途需向公眾諮詢,以致諸多爭拗及反對聲音出現,因此而破壞社會和諧。
2. 開拓新土地連同配套設施需大量開支並會破壞環境生態。這些困難嚴重拖慢優良政策的施行。

現我們誠邀政府當局重建我們這些根據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建屋計劃興建的公務員樓宇:這些樓宇,均屬應該清拆的樓齡(50 年樓齡),另外大部份合作社地盤地積比例未用盡而數量很大;若政府當局重建這些樓宇,便能短期內釋放大量土地興建約兩萬個每個約五百平方呎的單位,釋放的土地均是廣大市民夢寐以求的市區土地,無需因修改土地用途需向公眾諮詢,無需因開拓新土地連同配套設施需大量開支並會破壞環境生態;前文提及過的種種困難都能解決。

當然此重建更為合作社持份者之重大恩惠:

1. 有些退休老公務員及配偶可以搬離他們沒有安裝電梯的住所,免除上落樓梯之苦及有家歸不得或被逼長年歲月留在家中慘況(若果其他住在私樓業主有相同情況,可將私樓出租改為租住有電梯單位,而其實合作社持份者都是社會的一分子,也是一羣需要政府關心、照顧的退休長者。
2. 這些樓宇中有部份是用咸水建成,樓宇內外石屎不斷剝落,鋼筋生鏽,為防發生意外,不斷內外維修;不用負責高昂樓宇維修費;及減少危樓出現機會。
3. 同一時期落成的葵芳村,元洲村和蘇屋村及均是用咸水建成,破爛情況跟這些樓宇相若,為了保障大家安全,葵芳村和元洲村已分別在 10 多年前已重建,蘇屋村在重建中。

我們的訴求

我們接納市區重建局的先導計劃的賠償條件(即用實用面積及 7 年樓齡作補償準則)。

姓名

陳金菊

簽名

陳金菊

現/前合作社的社員/代表

地址

順寧道 326 號 / F

2013 年 6 月 23 日